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1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番禺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及环境监察技术服务费				项目级次	一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主管部门	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				实施单位	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年度预算数	年度预算执行数	分值(权重)	预算执行率	得分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201.10	201.10	10	100.0%	1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绩效目标 情况 (概述)	年度预期绩效目标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重点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(监控)设备完好正常、稳定运行； 2. 开展多旋翼无人机环保巡查及自动取水采样； 3. 可视化综合指挥调度工作，包括远程实时视频传输现场端系统、手机移动端系统等； 4. 提供技术服务的保密与资料数据建档汇总工作； 5. 河涌水质达到规定要求； 6. 完成番禺区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			1. 重点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(监控)设备完好正常、稳定运行； 2. 开展了53台次多旋翼无人机环保巡查及自动取水采样工作； 3. 开展了可视化综合指挥调度工作，对技术服务进行了必要保密，每月完成了资料数据建档汇总工作； 4. 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，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，重点河涌水质实现稳定向好，基本消除黑臭河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(权重)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24小时环境应急值守	每天	2021年度安排5人24小时轮班值守，共对在线监控数据网络巡查共13.1万家次；发出各类通报及提醒信息共2.5万条；处理“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”预警任务共18298条；登记来电环境信访共934宗；协助环境应急处置共34宗。	5	5	
			2. 日常远程巡查与监督；	每天	全年共对在线监控数据网络巡查共13.1万家次。	3	3	
			3. 定期巡查	国控企业每月4次以上、其他企业每月2次以上(1-9月)；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每月2次；其他排污单位每月1次(10-12月)	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，国控企业共9家，现场巡查共324家次，平均4次/月·家；其他企业共90家，现场巡查共1620家次，平均2次/月·家；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，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共43家，现场巡查共258家次，平均2次/月·家；其他企业共156家，现场巡查共468家次，平均1次/月·家	5	3	原因：新服务合同工作内容有变更；改进：加强项目工作管理。
			4. 不定期巡查	平均每月1次以上	2021年开展不定期巡查共150家次。	4	4	
			5. 协助开展比对监测	按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计划与安排	协助对175台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工作。	3	3	
			6. 开展多旋翼无人机环保巡查及自动取水采样	按环保部门要求随时	全年按环保部门要求开展无人机对环境进行飞行巡查任务共43次。	4	4	
			7. 可视化综合指挥调度工作(包括远程实时视频传输现场端系统、手机移动端系统等)	按需要开展	设备已采购到位，分配至各部门使用。	3	3	
	质量指标	1. 国发平台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	≥90%		1	3	3	
		2. 国发平台企业超标排放预警响应率	1		1	3	3	
绩效指标		1. 24小时环境应急值守	每天	技术服务单位派专员(5人)驻点监控中心轮班开展每天24小时值守。	3	3		
		2. 开展日常远程巡查与监督	每天	技术服务单位派专员(5人)驻点监控中心轮班每天进行网络巡查，全年共对在线监控数据网络巡查共13.1万家次。	4	4		

时效指标	3. 开展定期巡查	国控企业每月4次以上、其他企业每月2次以上	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，国控企业共9家，现场巡查共324家次，平均4次/月·家；其他企业共90家，现场巡查共1620家次，平均2次/月·家；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，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共43家，现场巡查共258家次，平均2次/月·家；其他企业共156家，现场巡查共468家次，平均1次/月·家	5	3	原因：新服务合同工作内容有变更；改进：加强项目工作管理。		
	4. 开展不定期巡查	平均每月1次以上	进行不定期巡查共150次，平均12-13次/月。	5	5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1. 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	1. 饮用水源水质达三类水质标准 100%	全年沙湾水道饮用水源水质达到二类水质，优于三类水质标准	5	5		
		2. 提高环境监察能力，充分发挥环境监控系统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		0 全年无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	3	3		
		3. 为应对环境突发事件提供管控支持	随时	协助环境应急处置共34宗。	5	5		
		4. 环境应急值守确保信访投诉渠道畅通	无发生饮用水源环境污染事件	无发生饮用水源环境污染事件	4	4		
	经济效益	1. 饮用水源水质达三类水质标准	随时	协助环境应急处置共43宗。	4	4		
		2. 水环境污染事故率	避免生命财产的损失	全年无环境突发事件	3	3		
		3. 为应对环境突发事件提供管控支持避免生命财产的损失	每天24小时	技术服务单位派5名专员驻点监控中心开展每天24小时值守。登记来电环境信访共934宗；协助环境应急处置共34宗。	3	3		
	生态效益	水环境质量	逐年向好	2021年，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（AQI）3.66，在全市排名第五。空气质量达标305天，达标天数比例83.6%，除03外其它5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数4.37，在全市排名第四。墩头基、莲花山、大龙涌口3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；沙湾水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%达标。	3	3		
	满意度指标	利益相关者满意度	巡查企业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
	存在问题		1.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、不规范。如“24小时环境应急值守、开展定期巡查、开展不定期巡查”指标重复出现，存在重复考核。2. 未根据新采购合同及时调整绩效指标。					
改进措施		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规范绩效指标设置，明确各项指标考核内容，避免设置重复指标，存在重复考核的情形。						
总分		96						

注：